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雅安市雅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雅安市雅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参加马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2-2025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蔬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2-2025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蔬菜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雅安市绿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21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雅安市雅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8 月 04 日

